

### 一、申貸資格：

具本校正式學籍及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且在台灣設有戶籍者◎父母具本國國籍；或僅一方具有本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雙方已同盡納稅義務者亦可◎最近已報稅年度家庭總收入低於 120 萬元者。

家庭總收入審查對象分列如下：

(1)雙親離婚者：戶籍謄本內記載父母共同監護者，將審查父母及學生等 3 人年度總收入；如記載父親(母親)監護人，則審查父親(母親)及學生等 2 人年度總收入。未記載監護者(即無監護權協議者)，於 85 年 9 月 26 日前離婚者，由父親任監護人；於 85 年 9 月 27 日後離婚者，由父母親共同監護。

(2)學生已婚：將審查學生及其配偶等 2 人年度總收入。

※ 申貸時無須附家庭收入證明，由學校彙整後於每一學期規定時間內統一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查。

### 二、申貸程序：

每學期申請 1 次，對保開始日期上學期 8 月 1 日起，下學期 1 月 15 日起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止。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辦理。

- (1) 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加入會員】、就學貸款專區【線上申請】，列印 3 份「撥款通知書」。
- (2) 攜帶相關文件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之對保分行【對保】。
- (3) 開學第一週的週五前須將對保文件 A.「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B.「不可貸項目繳費單收執聯影本」(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 C.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繳至台北校區生輔組(桃園校區學務組)。
- (4) 至銀行辦理對保不代表完成申貸手續，需將就學貸款應繳資料，繳交至學校並完成就學貸款登錄，透過學校、教育部、財政部審查合格並送台北富邦銀行審核債信合格後，銀行才將貸款金額撥付學校。
- (5) 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查學生申貸資格後，審查結果如屬「不合格」或「利息半額」者，學校承辦單位將以手機簡訊通知(就貸撥款通知書填寫聯絡手機者)，或洽學校承辦單位承辦人查詢。
- (6) 學生加貸部份撥入帳戶-審查合格且依規定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繳件者，於第 8~9 週優先撥入學生帳戶。逾期繳件者於第 12~13 週核撥。

### 三、承貸銀行：

依據教育部規定，本校承貸銀行是台北富邦銀行。

### 四、申貸金額：

享受部分公費或學雜費補助減免者，請先洽就讀校區承辦單位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扣除減免或補助費差額後之新繳費單申請就學貸款。

1. **可貸項目如下：**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網路資源使用費。
2. **住宿費：**自由申貸，校內住宿費或校外住宿費擇一辦理。校外住宿費(限非學校住宿生)申貸最高限額為 30,000 元。【新生申貸校內住宿費者請將住宿費繳費單影本送至台北校區生輔組(桃園校區學務組)】。
3. **書籍費：**自由申貸，限額新台幣 3,000 元。
4. **生活費：**具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者，除得以(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外，另依個人需求尚可加貸「生活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限額 2 萬

- 元；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限額 4 萬元。
- 請於第 5 週前至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生本人的銀行帳號，俾便將加貸費用(校外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等費用撥入學生帳戶。
  - 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政府主辦之其它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減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 「語言實習費」屬不可貸項目，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繳費/領款→就貸繳費單→列印「不可貸項目繳費單」。

#### 五、申貸資格審查：

A 類	B 類	C 類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含)以下。	家庭年所得 114-120 萬(含)。	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 且另有 1 位兄弟姊妹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始得辦理就學貸款。
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學生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	學生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 貸款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規定辦理，利息由政府補貼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1%機動計息。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0.15%機動計息(目前為 1.15%)，並固定於每年 2 月 1 日、5 月 1 日、8 月 1 日、11 月 1 日重新計算。

#### 六、就讀中休、退學：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因故在銀行撥款入校前辦理休學或退學，須註銷本學期就學貸款，並依本校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辦理。已核撥之加貸金額亦需同時退還。

#### 七、專案申貸：

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不合格者，可提出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不含軍校及空大)申請全額付息，其餘者應於限期內至本校出納組補繳差額，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未請假或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應勒令退學。

#### 八、轉學生、延修生(即報到時應現場繳交學雜費者)：

入學第一學期若欲申辦就學貸款，註冊時請備下列文件：◎全戶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現場填寫就貸申請表，方可暫緩繳交學雜費，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偕同保人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繳交相關文件回學校承辦單位。

#### 九、本校承辦單位：

台北校區 (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生輔組杜權章，02-2882-4564 分機 2507)；  
桃園校區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學務組陳昭蓉，03-350-7001 分機 3112)。

十、就學貸款詳細資訊另列於【本校】\【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就學補助】項下。

十一、本須知如有任何異動請至【學務處】網頁點選【最新消息】詳閱。

#### 十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承辦單位：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3 樓，電話：02-6632-1500 按 1 由專人服務。